

铁岭市财政局指标通知

铁市财预指字〔2021〕16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市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1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向的汇报》，按照市乡村振兴局《2021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意见》（铁市乡振〔2021〕6 号），现下达你县（市）区 2021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拨付县（市）区资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此次下达资金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到相关县（市）区财政国库。

请与同级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国家、省和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结合市乡村振兴局下达的任务计划和地区实际，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区域绩效申报表报市乡村振兴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附件：1、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3、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铁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0 日印发

拟稿：杨再辉（农业农村科）

核稿：李颖

附件 1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别	资金额度分配	其中： 医疗补充保险保费
合 计	3550	1217.925
铁岭县	115	39.57
开原市	495	173.235
昌图县	1255	419.685
西丰县	1639	569.355
清河区	46	16.08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铁岭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铁岭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总额:		355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3550				
	县级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已脱贫人口率	=	100	%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人口数量	≥	81014人		2021年12月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基本完成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成时间		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人均成本	≥	438.2	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	10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已脱贫人口不发生区域性返贫		基本完成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收入人口满意度	≥	90	%	2021年11月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铁岭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铁岭市乡村振兴局				
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已脱贫人口率				
		质量指标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人口数量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时效指标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人均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已脱贫人口不发生区域性返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收入人口满意度				